



主日崇拜程序

2025年4月13日

台語禮拜(第一場-上午九點)

證道：吳富仁 牧師
司會：李慶彰 長老
司琴：陳怡亨 執事
小提琴：黃東瀛 執事

華語禮拜(第二場-上午十一點)

證道：吳富仁 牧師
司會：陳祖德 長老
司琴：柯宜庭 姊妹

受難週

大眾傳播中心奉獻主日

(奏樂)

司會.....宣召
會眾.....第84首.....聖詩
會眾.....(使徒信經).....信仰告白.....
司會.....第9篇.....啟應.....
司會.....祈禱.....

1. 耶和華是我牧者
2. 和散那 拉法樂團
3. 更深之處
4. 醫治的愛

羅馬書

司會 3章21~31節 聖經
(現中譯168頁, 現台譯332頁)

羅馬書

司會 3章21~31節
(現中譯168頁)

聖歌隊...何等奇妙大愛...讚美
吳富仁牧師《上主的慈愛之義》·證道·《上主的慈愛之義》·吳富仁牧師
會眾 求主將祢的話刻住在我心 回應詩.....和散那.....拉法樂團
會眾.....第184首.....聖詩

★黃騰億...此時阮到你聖殿...奉獻.....一切全獻上.....★黃騰億
蔡乙汝 賴和謙
司會.....報告.....司會

吳富仁牧師.....介紹代禱.....吳富仁牧師

會眾.....第396首.....祝福差遣.....第396首.....會眾

吳富仁牧師.....(阿們頌).....祝禱.....(阿們頌).....吳富仁牧師

聖歌隊...平安與你同行...祝歌

會眾.....殿樂默禱.....會眾

司會.....平安禮.....司會

金句：(台)上主，上主，有仁慈恩典的上帝，無快受氣，闊有豐盛的慈愛及信實。

(華)我是上主；我是滿有慈悲憐憫的上帝。我不輕易發怒，有豐富的慈愛和信實。

出埃及記 34 章 6 節

設立：主後 1885 年 11 月 1 日

電話：(03)332-4063

E-mail: typc@mail.tytc.org.tw

會址：桃園區民生路 208 號

傳真：(03)334-1738

網址：www.tytc.org.tw/ 教會網站

FB LINE 官方帳號

基督徒八要



四月份值週長執：賴建丞、蘇怡玲(台)陳美智(華)

服事內容	4月13日		4月20日	前週聚會統計			
場次	第一場	第二場	復活節聯合暨 野外禮拜 地點：中原大學 07:30 東門國小集合 08:00 準時發車 09:30 開始禮拜				
時間	台語 9:00	華語 11:00		台語	125	17	9,872
講道人員	吳富仁牧師			華語	50	7	3,680
司會	李慶彰	陳祖德		兒童	36	--	110
司獻	*黃騰億 蔡乙汝	*黃騰億 賴和謙		合計	211	24	13,662
獻詩	聖歌隊	拉法樂團 主領：黎憶蘭		下主日講道信息			
司琴	陳怡亨	柯宜庭					
招待	簡碧慧	陳明德		【復活節聯合暨野外禮拜】 證道：鄭元獻牧師 題目：不在場證明，證明什麼？ 經文：馬可福音 14 章 50 節			
攝影音控	林富祥	劉泰山					
投影片	劉闊輝	賴和儀					
主廚/洗菜	林瑞淑	中山/藝文					
插花	莊齡蓉						

週間聚會				
團契	時間	內容及地點	主理者	前週聚會人數
社青團契	六 04/19 19:30	分享	蔡乃平	10
學青團契	六 04/19 19:00	火鍋時間	張允愛	--
少年團契			林柝	
聖歌隊	日 08:10-08:40 日 11:00-12:30	詩歌練唱	黃東瀛	30
松年團契	日 05/04 10:30	701 室	鄔金華	29
婦女團契	日 04/13 13:00	口紅 DIY/705 室	蘇怡玲	--
夫婦團契	日 05/04 13:00	親子財商課程三：智富王牌	黃約瑟	--
桌球社	六 14:00	六樓副堂	彭聖峯	10
女子神學院	四 04/17 09:00	約拿書	李世煌牧師	7
慕神查經班	四 04/17 20:00	列王紀上(二)從上面來的智慧	陳美智	26

主日學聚會/教育部課程					人數
班別	時間	課程內容	授課老師	地點	
國小班	日 04/13 10:30	神管教的愛	各班老師	9樓主日學	17
	日 04/20 10:30	復活節聯合暨野外禮拜		中原大學	
幼兒 A 班 幼兒 B 班	日 04/13 10:30	與我們同在的耶穌	郝珮	9樓主日學	4
	日 04/20 10:30	復活節聯合暨野外禮拜		中原大學	
國中 班	日 04/13 10:30	互動研經教材 5-我們在天上的父	陳建州	702 教室	5
	日 04/20 10:30	復活節聯合暨野外禮拜		中原大學	
成人查經班	日 04/13 09:00	約翰福音	陳祖德	701 教室	5
	日 04/20 09:00	復活節聯合暨野外禮拜		中原大學	
進深課程 信仰造就班	日 04/13 12:30	三一神論	陳祖德	703 教室	6
	日 04/20 12:30	復活節聯合暨野外禮拜		中原大學	

小組聚會表

組名	小組長	時間	地點	人數
恩慈小組	尹立芳、盧敏珍	每週二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
真理小組	王浩傑、邱慧玲	每週三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4
溫馨小組	莊淑麗、吳傳興	每週三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4
幔內 RPG 禱告小組	張春燕	每週三 晚上 8:30	線上禱告會	5
真愛小組	陳維明、吳秋虹	每週五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
愛加倍小組	陳怡亨、任珍妮	每週五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
明恩小組	陳清智、陳政彥	每週六 晚上 7:00	明恩公司	
心眼光小組	黃文正、黃傳郡	每週日 上午 10:30	2 樓新眼光	11
盼望小組	李慶彰、陳瑞香、邱美玉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201 室	
迦勒小組	吳傳興、林武雄、楊灼華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1 室	
保羅小組	劉闊輝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3 室	3
磐石小組	柯明緯、穆桂瑛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5 室	
白話字小組	許忠勇	每週日 上午 10:30	六樓辦公室	
橄欖葉小組	黃學謙、黎卓玲	每兩週週日 上午 10:00	教會 800 室	
山鶯小組	李振益、簡秀祝	週六不定期探訪、電話關懷		
蒙恩小組	簡秀祝、王淑芳、朱美玲	不定期聚會分享		

04/06 主日奉獻明細

歡迎使用

信用卡奉獻 →



一、月定奉獻

計 33 人次

二、感恩奉獻

計 16 人次

公告：請注意在 3/2 上午 10 點 11 分刷卡 3,000 元奉獻者姓名那欄誤寫「月定奉獻」
請奉獻人與辦公室聯絡告知您的大名以利入帳。

【如需查詢奉獻明細，請洽教會辦公室】

消息報告

❖本主日(04/13)

1. ●【**受難週**】4月13日~4月19日是耶穌進入耶路撒冷行走苦路到被釘十字架的日子，讓我們靜默靈修與主同行。
【**受難週禱告會**】4月17日(四)晚上7:30，本會六樓副堂
【**竹中北一區受難週聯合聖餐禮拜**】4月18日(五)晚上7:30，宏恩教會
【**復活節聯合聖餐禮拜暨野外禮拜**】4月20日(日)上午9:30，中原大學
2. ●本主日為總會所訂【**大眾傳播中心奉獻主日**】，請為其事工奉獻、代禱。
3. ●【**四月份定期長執會**】為書面報告，請各部將報告交至辦公室彙整。
4. ●【**小會**】於下午1:00在701室召開，請小會員出席參會。
5. ●【**勵學金審查會**】於下午1:00在702室召開，請審查委員出席參會。
6. ●【**婦女團契口紅DIY**】於下午1:00在705室，請有報名的姊妹出席。
7. ●【**大樓管理委員會**】於4月19日(六)下午3:00在701室召開，請委員出席參會。

❖下主日(04/20)

1. ●【**復活節聯合暨野外禮拜**】資訊及行程如下，請大家踴躍參加及向辦公室報名繳費。
時間：4月20日(日) 地點：中原大學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)，今日報名截止。
◆行程：
07:30~08:00 在東門國小集合，08:00準時發車
09:30~11:30 在中原大學智信樓復活節聯合禮拜及聖餐
12:20~14:30 在蘆竹大鯨魚餐廳聚餐，介紹及認識新朋友
15:00~16:30 青埔青塘園及美術館踏青、參觀
(請攜帶市民卡，18歲以下、65歲以上美術館免收費，18~65歲50元)
16:30 集合搭遊覽車回東門國小，行程結束
◆收費：
(1)每人收費250元(含場地、中餐、保險費)。
(2)如只參加上午復活節聯合禮拜者，每人收費100元(場地費)。
(3)自行開車者須另外自付停車費，中原大學100元(告知參加聯合禮拜)。

❖教會消息

1. ●【**2025下半年度行事曆**】請各部、各團契首長於4月27日前繳回辦公室。
2. ●**2025夏季學校開始報名啦!**
這個夏天，桃園長老教會夏季學校「Mission:Faith」邀請你成為小特務！跟著亞伯拉罕、但以理、約拿的腳步，破解許多困難關卡！
在這裡，我們會帶領你：
✦ **聽見神的聲音**：當生活像迷宮一樣難解時，尋找並聆聽神指引你的聲音
✦ **愛上這片土地**：發現神創造的美好萬物，從高山到山谷，喜愛並守護祂的傑作
✦ **分享祂的愛**：把上帝給你的特別禮物，傳給身邊的每一個人
你準備好跟我們一起探索信心了嗎？

活動對象：暑假後升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一年級學童（民國 101.09.02~107.09.01 間出生）

報名費用：\$500 元/人（內含午餐、點心、勞作、獨家紀念T恤、保險等）

活動時間：7/3(四)~7/5(六) 8:30~17:30, 7/6(日) 8:30~12:00

報名方式：填寫表單→繳交報名費→收到通知與收據即完成報名！

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5/4 止，逾期不候，50 位額滿為止。



夏季學校報名

❖代禱事項

1. 為世界混亂紛爭、戰爭和平代禱。
2. 為台灣的平安和安定祈求代禱。
3. 為緬甸、泰國的地震傷亡毀損和需求代禱。
4. 4/13~4/19 為受難週，提醒各位兄弟姐妹們多做醒禱告、讀經默想和克己節制生活，在基督裡生根建造、靈命更新、與主同行。
5. 為肢體健康、醫治恢復代禱：吳惠婉、黃美芬、黃張罵、卓徐幼、陳林月嬪、許明嬌、李金鑾、羅能松、孟貴櫻、屈寶貴、黃俊德、趙淑英、蔡俊煌、陳郭金英、許阿美、陳六助、林宏歡、蘇鴻美、李政育、李茂成、簡武財、莊淑麗、陳玉鳳、陳素言、蘇怡玲、蔡美娟、賈珍、吳秀娥、張玉燕、曾清水、李秋香、何飛賜、郭阿嬌、趙美珠。

2025/4/6 主日講道分享《上主面前無人稱義》羅馬書 3 章 9~20 節 吳富仁牧師

大家平安！我在台南神學院讀神學研究所第一年，「神學導論」是必修課，當時授課老師是謝秀雄牧師，我對他的第一堂課印象深刻，因為他第一句話便向全班挑戰：「誰說聖經寫人有罪的？不然，來辯論看看！」當時視「人有罪」理所當然的我，算開了眼界！後來我才逐漸明白，過去南神的教育重視辨證過程。而羅馬書 1:18~3:20 的經文，正是聖經裡提到「人有罪」最主要的根據！

在罪的權勢下

「那麼，我們猶太人比外邦人強嗎？沒有這回事！我已經指出，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處在罪惡的權勢下。」（羅 3:9）這是 ἀμαρτησις（罪）以名詞，第一次出現於這封信裡。原文應為「那麼怎麼樣？我們猶太人是否佔優勢？並非在每個方面，因為我們已經控訴猶太人與希臘人，他們全都在罪惡之下。」保羅認為，罪是一種權勢，控制著所有的人。約翰加爾文（Jean Calvin, A.D. 1509-1564）注意到，保羅在羅馬書 3:1~2 是用第三人稱，但這裡卻用「我們」，意謂他把自己也包括在內。克蘭菲德（C. E. B. Cranfield A.D. 1915~2015）認為，保羅將罪擬人化，罪會說話，擁有權勢，明顯受創世記的影響。就像認識人心的上主，警告未動手前的該隱：「你要是做了該做的事，自然會顯出笑容，但因為你做了不該做的事，罪已經埋伏在你門口。罪要控制你，可是你必須制服罪。」（創 4:4）亞蘭德修茲（Alan M. Dershowitz, 1938~）認為，這雖是上主的警告也可說是誓言，儘管祂是全知的上主，但祂不會干涉人的自由意志，祂相信人可以控制住內心邪惡。

猶太人經典《米大示》(midrash)用一個故事，描述人的自由意志；有一個人遇到一位獵人，他手裡抓著一隻鳥，獵人要他猜，這隻鳥會活還是會死？這人回答：「牠是生是死，全看你決定！」該隱就像獵人，有自由意志決定，要讓弟弟生或死。上主提醒他，你要制服心裡的怪物，但該隱終究屈服於罪，殺死他弟弟！關於這場兇殺案，因原文裡該隱是「爬起來」קם，因此《米大示》描述發生情節，當該隱與亞伯發生衝突，該隱原被較強壯的亞伯壓倒在地，但此時該隱要亞伯，看父母的份上饒了他，亞伯便放了該隱，想不到該隱爬

起來，趁亞伯不注意，將他殺了！因此，罪在人心裡常是隱而未現，但出現之時，就像亞當夏娃想要像上主時，便違背上主心意，吃善惡之果；甚至像該隱，犯下殺人罪！而這就是罪與牠的權勢！

沒有義人

從第 10 節開始，保羅引述舊約經文串接，用來證實人早就在罪惡權勢之下。「**正像聖經所說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**」(羅 3:10) 3:10~12 是節錄且改寫詩篇 14 篇 1 節後半與 2 至 3 節七十士譯本，克蘭菲德 (C. E. B. Cranfield) 認為，保羅逐字照錄，只改「義人」，相當可能同時聯想「**其實世上沒有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。**」(傳道書 7:20, 2010 版和合本) 保羅的詮釋方式，與耶穌時代猶太拉比使用經典的傳統有關；也就是《米大示》的傳統與由來。「**以斯拉立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又將律例典章教導以色列人。**」(拉 7:10, 2010 版和合本) midrash 出自於此，和合本譯成「考究」。什麼叫做 midrash 的精神？以斯拉——被視為最早的文士(經學教師)，他們的任務，不僅將經文原意，帶給上主的子民，更需將上主話語，與被擄歸回的他們，當下面臨的生活與困境連結，好讓他們在生活中活出上主的旨意。

克蘭菲德認為，保羅的改寫，就是他在這封信中一再強調的(參羅 1:17、18、29、2:8; 3:5、20、21)「義」δικαίος。他提醒收信人，道德上的「義」(參彌 6:8 的『行公義』)，人行不出來(參羅 1:18~32)；此詩的詩人先吟唱：「上主從天上察看世上的人，」(詩 14:2 A) 才接著說：「**沒有明智的人，也沒有尋求上帝的人。**」(羅 3:11) 因此，保羅更可能要表達「義」的第二層意思：在上主面前，人失去「義的地位」——因此必被判有罪；當人不尋求上主，生命就像骨牌般全倒，進而導致詩人所描繪的：「**人人背離上帝，一齊走入歧途；沒有行善的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**」(羅 3:12) 原文作：「所有人走偏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恩慈的，沒有，即便一個。」

罪惡的本質：眼中不怕上主

保羅接下去引用的，都明示或暗示人體某個部位，「**他們的喉嚨像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的舌頭儘說詭詐的話；蛇一般的毒氣從他們的嘴唇發出；他們滿口惡毒和咒罵。**」(羅 3:13~14) 保羅逐字引用七十士譯本詩篇 5:10 後半(和合本：詩 5:9)，詩篇 139:4 後半(和合本：詩 140:3) 及詩篇 9:28 前半(和合本：詩 10:7)，這些都是詩人表達，人口中的話，所帶來致命與內在的破壞性，正回應保羅前所說：「**他們造謠，彼此毀謗。**」(羅 1:29B~30A) 學者認為保羅在表達，罪自己會發聲，或像 Johann Albrecht Bengel (A. D. 1687~1752) 所說：「罪都在言語中」。「**他們的腳奔跑如飛，到處傷害殘殺，所到的地方留下破壞和悲慘的痕跡。他們不知道有平安的路；**」(羅 3:15~17) 這裡是節錄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 59:7~8，保羅要我們注意到人類殘忍的特性，先知用詩歌指出，人的行為造成恐怖的後果；不管人往何處去，所到過的地方，總留下毀滅與悲慘的痕跡。因此，不知道如何建立真正的和平。

「**他們也不曉得敬畏上帝。**」(羅 3:18) 原文應作：「他們眼中也不怕上帝」，這著實道出人的言語與行為罪惡的本質——人口中所出的話，來自人的心思，人的眼睛所注視的，導致人的行為；因此，保羅說，他們眼中不怕上帝，是一種象徵性的說法，意思是，在人的生活中，不包括敬畏上主；當人將上主，排除在他生活與心思之外，不管理論上是否為無神論者，實際上就是。

上主面前無人稱義

「**我們知道，法律的命令是向在法律下的人說的，為要全世界的人都伏在上帝的審判下，使人不能再有什麼藉口。**」(羅 3:19) 當時的猶太人，大多認為保羅所控訴的罪行，只適用在猶太教以外的人。但保羅在羅馬書 3:2 卻指出，上主的聖言交給猶太人，為的是

要他們讓這世界明白上主的審判；但不要以為自己可以免於上主對人類罪惡的譴責，反倒應該接受、承認，自己同樣背離了上主。ὕπὸ δίκῃος 譯成「伏在審判下」，聖經之外的希臘文是形容人違反法律，使自己承受起訴、遭到刑罰；因此，這裡呈現出法庭的畫面，當被告有機會辯解，因控告他的罪證確鑿，只得默不作聲；正如加爾文所說：當我們來到上主面前，人只能「閉口無言，聽候判決」。

「因為沒有人能夠靠遵守法律得以在上主面前被宣布為義。法律的效用不過使人知道自己有罪罷了。」(羅 3:20) 雖然保羅未寫「經上所記」，但他可能引用詩人的話：「因為在你面前沒有無辜的人。」(詩 143:2B) 保羅告訴我們，沒有人能依靠遵行律法，賺到被上主稱義——宣判無罪，不可能！保羅一開始列舉人在道德上的罪行(羅 1:18~32)，與當時哲學家訴諸道德規範有相似之處；這裡他更使用當時文士經文(舊約)串列的方式，舉證在上主面前，人的罪；因此，人不但在做人的道德標準失敗，在上主面前更無人可以稱義，只能閉口無言！

人有自由意志不犯罪嗎？

羅馬書歷來引發許多人激烈討論，我認為羅馬書 1:18~3:20 其中有一個主要的問題：「人有自由意志不犯罪嗎？」初代教父約翰屈梭多模(John Chrysostom, A. D. 347~407)認為，肉體與慾望是中性的，可善可惡，但人心縱容慾望，才展現出罪惡，要犯罪與否，關鍵是人的決定，而非肉體的本質；但因為人必死的侷限，讓人的慾望極難控制，因此要依靠聖靈，治死身體的惡行。延續此一論述，伯拉糾(Pelagius, A. D. 354~420)在他的「羅馬書釋義」中提出，保羅是用誇飾法表達「人皆有罪」，可理解為「絕大多數人犯罪」。人會犯罪，是因為罪成了習慣，甚至成為生活的一部份。伯拉糾進一步解釋，上主以公義審判，處理人自由意志所做出的選擇，人受造原本是好，且有向善的潛質，使人都需為自己自由意志所做選擇負起責任，這就是公義不偏私的上主，賞善、罰惡與預知、揀選的基礎。但由於伯拉糾以人的自由意志，來理解稱義與救恩，確實有過於高舉人的可能，才引發奧古斯丁(Augustine of Hippo, A. D. 354~430)擺到另一向度，強調上主至高無上的主權。

奧古斯丁依據羅馬書發展出「原罪觀」。他認為，墮落前的亞當「能夠不犯罪」，但墮落後，卻落入「不能不犯罪」的景況中。但人「不能不犯罪」，又引起另一個問題，那麼人失去「自由意志」了嗎？奧古斯丁是如此回應，人若不受上主之義拘束，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，就是會犯罪，我們會被扭曲的愛驅使，選擇違背上主心意，被罪轄制。因此，在奧古斯丁死後隔年(主後 431 年)，以弗所所舉辦的第三次大公會議上，將「伯拉糾」定為異端。從奧古斯丁開始，阿奎那(Thomas Aquinas, A. D. 1225~1274)、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A. D. 1483~1546)、加爾文等，也未再針對此辯護，於是，就成為基督教會今天的基要真理與信仰告白。

但保羅這裡關切的是，人要如何達成上主公義之義的要求？他的答案是，無論憑藉良心，還是上主律法，人都無法在祂公義審判前站立得住。但人是否有自由意志不犯罪呢？則非保羅的關心，而他在 2:14~15 提到「外邦人本著天性做了合乎上主法律的事」，確實留下空間。因此，基督公教(天主教)於 1962~1965 召開梵諦岡第二次大公會議(梵二)中，接納天主教學者拉納(Karl Rahner, A. D. 1904~1984)所提「匿名基督徒」的看法。拉納認為，在教會宣揚藉基督而有的恩典之外，是有可能人能按著良心，恆心行善，終生照上主公義之義的標準而活，最後得蒙拯救，進入上主之國。

梵二會議的決議，算還了伯拉糾的清白。但保羅終究還是認為，只有一位，才真能符合上主公義的要求，那是誰呢？又如何成就呢？讓我們留待下回再分曉吧！

本主日講道大綱《上主的慈愛之義》 經文：羅馬書 3 章 21~31 節

1. 但如今
2. 在基督裡
3. 上主的慈愛之義
4. 上帝只有一位
5. 那時刻(καιρός)

◆問題分享：

- (1) 對你而言，什麼是上主用行動顯明祂的義之時呢？
- (2) 你曾否在日常中體會到上主救恩發生呢？
- (3) 為何耶穌的血，能代表公義上主的赦免呢？
- (4) 請問你歸主的那時刻 καιρός 是何時呢？為何呢？到此時回顧，你有何感想呢？

【現代台語漢字 2021 版】

^{3:21} 現在，上帝已經給咱指示，咱毋免靠律法會當及伊建立合宜的關係；律法及先知攏為著這做見證。²² 及上帝建立合宜的關係是通過信耶穌基督。上帝按呢對待所有信基督的人，攏無差別。²³ 因為所有的人攏犯罪，致到上帝的榮光得贖著；²⁴ 不過，對上帝所賜白白的恩典，通過基督耶穌完成的救贖，人通及上帝有合宜的關係。²⁵ 上帝立耶穌作贖罪祭，通過伊的死，互人對信來得著赦罪。上帝用按呢來顯明伊的義。佇過去，伊用耐心對待人，寬容個以前所犯的罪，²⁶ 欲佇現今此個時顯明伊家己是義，閣互信耶穌的人及伊有合宜的關係。²⁷ 若按呢，咱猶有什麼通誇口？攏無！靠什麼法則？靠行為是無？毋是！是靠信的法則。²⁸ 所以，阮認定，人及上帝建立合宜的關係，毋是靠守律法的行為，只有對信。²⁹ 上帝豈只有是猶太人的上帝？伊豈毋是外邦人的上帝？是，伊嘛是外邦人的上帝。³⁰ 既然上帝只有一位，伊互受割禮的猶太人對信來及伊建立合宜的關係，嘛互無受割禮的外邦人對信來及伊建立合宜的關係。³¹ 按呢講，咱因為此個信煞互律法失去效力是無？絕對毋是！咱顛倒是的確立律法。

【現代中文譯本 2019 版】

^{3:21} 但現在，上帝已經顯示怎樣使人跟他有正確合宜的關係；這是跟法律沒有關係的。摩西的法律和先知們都這樣見證。²² 上帝使人跟他有合宜的關係是基於他們信耶穌基督。上帝這樣對待所有信基督的人，任何差別都沒有；²³ 因為人人都犯罪，虧欠了上帝的榮耀。²⁴ 然而，上帝白白地賜恩典，藉著基督耶穌救贖他們，使他們跟他有合宜的關係。²⁵ 上帝不惜犧牲耶穌，以他為贖罪祭，藉著他的死，使人由於信他而蒙赦罪。上帝這樣做是要顯明自己的公義。²⁶ 因為他忍耐，寬容人過去的罪。但在這時刻，他以除罪來顯明自己的公義。這樣，上帝顯示了他自己是公義的，也使一切信耶穌的人跟他有合宜的關係。²⁷ 那麼，我們有什麼可誇口的呢？一點兒也沒有！基於什麼理由呢？是由於遵守法律嗎？不是！是由於信。²⁸ 我們的結論是：人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只藉著信，而不藉著遵守法律的要求。²⁹ 難道上帝只是猶太人的上帝？他不也是外邦人的上帝嗎？當然是！³⁰ 上帝只有一位，他要猶太人基於信，外邦人也是藉著信而跟他有合宜的關係。³¹ 這樣說來，我們的信使摩西的法律失去效力嗎？當然不！相反地，我們使法律更為鞏固。